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正本)

编 号：D11016107

发证机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法 人 名 称：广沣金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吉财

住 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中航技
广场B座13层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18号2号楼
北侧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22（含铜废物），HW34（废酸）#

核准经营规模：共计2580吨/年（详见附件）

有 效 期 限：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9年9月12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 1)

编 号：D11016107

法 人 名 称：广沣金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吉财

住 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B 座 13 层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18 号 2 号楼北侧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22（含铜废物），HW34（废酸）#

核准经营规模：共计 2580 吨/年（详见附件）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

说 明

-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-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 1 由经营单位保存，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。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-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-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-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-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-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-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-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 2)

编 号：D11016107

法 人 名 称：广沣金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吉财

住 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B 座 13 层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18 号 2 号楼北侧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利用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22（含铜废物），HW34（废酸）#

核准经营规模：共计 2580 吨/年（详见附件）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

说 明

-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-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 1 由经营单位保存，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。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-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-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-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-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-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-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-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